

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公司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基地建设

询比采购公告

依据《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释义以及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分公司的委托，对“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公司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基地建设”进行询比采购，项目资金已落实，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标。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项目名称：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公司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基地建设
- 项目编号：XCGS-2025-FW-016
- 资金来源：企业自有资金
- 项目规模：本项目共计 1 个标段，具体内容详见需求明细表

序号	标段名称	单位	采购数量	最高限价(元)
1	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公司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基地建设	项	1	270000.00

- 服务范围：详见采购文件
- 服务地点：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公司
-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示范基地建设工作，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完成验收工作。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通用资格要求

-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须具备相应服务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招标项目的能力；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竞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 供应商须具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一般纳税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 供应商在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供应商名称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询价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5.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①供应商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②如供应商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供应商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③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6.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查询省份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截止到最新所有名单）；

8. 供应商未因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并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的不良供应商名单；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专用资格要求：

无。

三、报名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1. 采购文件售价：不收取。

2.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竞标报名。

3. 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下载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3 日下午 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报名和下载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采购项目→供应商报名提交报名资料→报名成功后→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

（2）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4. 报名所需资料

需提供下列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如资料不全，采购人拒绝接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公告附件）；
- （2）有效的营业执照；
- （3）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说明；
- （4）供应商须具备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的承诺函；
- （5）采购公告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通用资格证明材料）；

(6) 响应真实性承诺书（详见公告附件）。

注：1. 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报名成功，请供应商充分考虑上传时间，供应商不能及时上传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竞标后由评审小组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不全、不合格的或资料模糊不清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五、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将不予接收。

2.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六、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5 年 0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4 日上午 09:30 时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14 日上午 09:30 时

商务技术经济标开标时间：2025 年 03 月 14 日上午 09:30 时

解密时间：2025 年 03 月 14 日上午 09:30 时至 10:00 时

询比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七、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中招互连】APP 或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0809-508，周一～周五 9:00-17:00），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八、采购费用：

1. 采购费用：详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平台使用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供应商需（在线下载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采购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为：非招标采购项目中电子采购服务费：300 元/标段/次；

3. 产权场地服务费：

3.1、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

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1）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 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

（2）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项目，按 1000 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3.2、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3.3、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联系人：董政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注：1、成交供应商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并备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简称或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

2、成交公示期结束后，若无异议，成交供应商应及时缴纳此项费用，以免延误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3）发票开具：成交供应商在交纳场地服务费后，须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 楼 12 号窗口开具发票。

九、采购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产权交易

网》(<http://www.nmcqjy.com/>)、《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 同时发布, 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联系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宝力根街道宝办伊利勒特社区

联系人: 刘工

联系电话: 0479-8125563

监督人: 白工

联系电话: 0479-81255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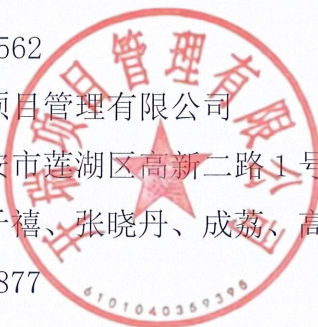
采购代理机构: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联系人: 姚瑶、张千禧、张晓丹、成荔、高琳、王建光

联系电话: 0471-3957877

邮箱: krmg2025@163.com



王建光

